

浙江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水龙头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人员登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浙江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	18157625076	负责人	33108119880612403X	戴志光	验收组长
2	浙江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心	13606821902	工程师	330106198306230017	陈卓敏	专家组
3	台州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66872318	工程师	331003199102270042	陈卓敏	专家组
4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05767963	高工	331004198904100338	陈卓敏	专家组
5	杭州翠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8420032	高工	532131198812070839	温崇基	环评单位
6	浙江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15805116	工程师	33108219890115815X	王卓	检测单位
7	浙江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67693598	工程师	41142419880228925X	候占峰	工程单位
8						
9						
10						
11						
12						



2026年5月24日

浙江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水龙头技改项目（先行）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4 日，浙江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浙江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水龙头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洋屿山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分阶段实施，项目（先行）主要建设了 1 台锌集中熔化炉（电，0.4T）、1 台铜集中熔化炉（电，0.4T）、6 台锌保温炉（电）、6 台压铸机、9 台浇注机、2 台手工干式喷台等设备（部分压铸机、浇注机、抛光线等设备暂未建设），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224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能力。另外，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考虑场地原因，铜熔化工序、落砂工序以及锌保温工序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过程较环评略有调整，故企业委托杭州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对该部分调整内容作了详细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同时按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水龙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获得相应的批复：台环建（路）[2025]24 号，并根据环评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1004MAD0082EXB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水龙头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际建设

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均与环评一致。其中，建设规模、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较环评略有调整，不存在重大变动。

1、项目分阶段实施，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建设产能较环评减少。

2、项目分阶段实施，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将于以后建设再另行验收。另外企业实际在真空镀膜工序前设置除湿电烘箱对试水后的含水配件进行水分烘干，以保证真空镀膜效果，该新增工序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3、实际建设中锌熔化与保温实施区域相距较远，与铜熔化区域相邻，考虑废气收集效率问题，将锌熔化与铜熔化一并收集处理，与排污许可证及非重大变动说明一致。实际落砂废气与制芯、浇铸废气一并收集处理，锌保温废气单独配套沉降室+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与排污许可证及非重大变动说明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技改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泵入铸造冷却水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二）废气

（1）锌合金手工抛光废气（先行，4条线）：设置密闭抛光房，抛光线设置半密闭抛光工位，抛光粉尘收集后采用TA001~TA004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根20m高排气筒、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2）锌合金自动抛光、圆盘抛光废气：机器人抛光机、转盘抛光机均设置在抛光房内，对抛光工位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TA00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3）铜手工抛光废气：抛光粉尘收集后采用TA006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7排放。（4）铜抛光粉尘（自动抛光、圆盘抛光）：先行项目未建设。（5）锌集中熔化+铜熔化废气：锌熔化炉顶集气罩+铜熔化炉集气罩分别收集后汇集经TA007沉降室+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6）制芯、浇铸、落砂废气：制芯废气设置侧吸罩，浇铸废气设置顶吸罩，同密闭落砂车间收集的废气收集后汇集TA008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7）水性涂装废气：涂装设备设置在密闭涂装间内，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后经TA009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12排放。（8）锌压铸废气：压铸机

顶部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9)真空废气：经真空管道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10)锌保温废气：锌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TA010沉降室+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15排放。

(3) 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安排专人对设备定期养护，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避免以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4) 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配套设置2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地面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效率评价

环评及批复未明确废水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处理效率评价

项目DA001锌合金手工抛光废气处理设施(TA001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7.0%、85.2%；DA002锌合金手工抛光废气处理设施(TA002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4.9%、83.8%；DA003锌合金手工抛光废气处理设施(TA003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9.7%、88.0%；DA004锌合金手工抛光废气处理设施(TA004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9.8%、88.4%；DA006锌合金转盘抛光废气处理设施(TA005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0.3%、89.5%；DA007铜手工抛光废气处理设施(TA006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5.2%、86.2%；

DA009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TA007 沉降室+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1.5%、90.9%、对铅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为 95.8%、95.5%；DA0011 落砂、制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TA008 布袋除尘+活性炭)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5.5%、52.0%、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7.2%、69.2%、对铅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为 97.0%、97.0%；DA012 水性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TA009 干式过滤+活性炭)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7.6%、86.5%、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4%、70.3%；DA015 锌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TA010 沉降室+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7.2%、74.1%。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生活污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的 pH 值为 7.0-7.1，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630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01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先行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 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锌合金手工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布袋除尘器) 出口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锌合金手工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TA002 布袋除尘器) 出口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3 锌合金手工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TA003 布袋除尘器) 出口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4 锌合金手工抛光废气处理设施(TA004 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6 锌合金转盘抛光废气处理设施(TA005 布袋除尘器) 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7 铜手工抛光废气处理设施(TA006 布袋除尘器) 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9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TA007 沉降室+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出口颗粒物、铅及其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标准限值; DA0011 落砂、制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TA008 布袋除尘+活性炭) 出口颗粒物、铅及其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 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DA012 水性涂装废气处理设施(TA009 干式过滤+活性炭) 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13 锌压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DA014 真空镀膜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15 锌熔化废气处理设施(TA010 沉降室+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标准限值。

2、厂区内废气

在该项目 5#车间南门共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 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1 的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3、厂界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

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物二级标准、铅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GB39726-2020)相关标准限值。

3、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在该项目厂界南侧约45m处洋屿山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

4、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颗粒物、VOCs、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均符合先行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 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两测点两天昼间、夜间及夜间最大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洋屿山村测点两天昼夜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企业建设2间一般固废堆场暂存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部分综合利用。另外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地面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0万套水龙头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

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古雨洁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0万套水龙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人员签字：

候占峰 蒋朝峰 浙江古雨洁具有限公司 隋顺
浙江古雨洁具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4日
温贵勤 沈世坤 戴顺松